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利元亨”）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2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54,7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发行费用	96,140,772.13
二、募集资金净额	758,559,227.8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44,253,681.77
本年度使用金额	35,440,532.7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加：	
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17,964,164.73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170,821.2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2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065,566.05
二、募集资金净额	939,934,433.9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94,729,664.81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1,336,371.92
暂时补流金额	265,289,276.20
现金管理金额	-
加：	
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9,036,616.77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31,952.9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8,547,690.7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2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利元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52900141510666	-	已注销
利元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	44050171873700001153	-	已注销
利元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227770	-	已注销
利元亨	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864000001091757	-	已注销
利元亨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	80020000016463724	-	已注销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惠州惠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2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利元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695657	-	使用中
利元亨	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864000001147340	20,251,652.55	使用中
利元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40060078801600000182	30,742,064.80	使用中
利元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93110100100745428	22,878,357.12	使用中
利元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52900141510606	4,883,194.88	使用中
利元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	44050171873700001403	-	使用中
利元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	665276434957	9,780,637.48	使用中
利元亨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2801516188	11,748.95	使用中
利元亨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	80020000019044766	35.00	使用中
合计			88,547,690.7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在规定期限内合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65,289,276.20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28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不超过 35,000	2025/10/2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10/20	2026/10/19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 15,000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	2024/10/24	2025/10/23	2024/10/24
不超过 15,000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	2025/10/20	2026/10/19	2025/10/20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专门用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银行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八、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详见附表1、附表2。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表 1: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40,532.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694,214.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566,839,800.00	530,267,927.87	530,267,927.87	-	545,979,475.24	15,711,547.37	102.96 (注 2)	2023 年 6 月 (已完工)	139,538,176.21	否 (注 4)	否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不适用	128,291,300.00	128,291,300.00	128,291,300.00	35,440,532.79	133,714,739.32	5,423,439.32	104.23 (注 3)	2025 年 7 月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95,131,100.00	758,559,227.87	758,559,227.87	35,440,532.79	779,694,214.56	21,134,986.69	-	-	139,538,176.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投项目公司预先投入金额；

注 2：“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 530,267,927.87 元，实际投资金额 545,979,475.24 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5,711,547.37 元，差异原因主要为项目执行超过项目预算，超出预算部分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注 3：“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 128,291,300.00 元，实际投资金额 133,714,739.32 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5,423,439.32 元，差异原因主要为项目执行超过项目预算，超出预算部分资金来源为募投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注 4：“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系下游产能过剩，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不达预期所致。

附表 2:

(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336,371.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066,036.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700,000,000.00	689,934,433.95	689,934,433.95	101,336,371.92	345,961,146.83	-343,973,287.12	50.14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250,104,889.90	104,889.90	100.04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50,000,000.00	939,934,433.95	939,934,433.95	101,336,371.92	596,066,036.73	-343,868,397.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投项目公司预先投入金额；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 250,000,000.00 元，实际投资金额 250,104,889.90 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04,889.90 元，超出预算部分资金来源为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